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函

地址：81267高雄市小港區山
明路2-2號

承辦人：方琮岫

電話：(07)9720558

傳真：(07)972661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防檢高動字第1071588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動植物產品出口證明文件核發資訊參考表

主旨：有關防檢局核發「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之辦理方式，
詳如說明，惠請轉知所屬相關會員，至紉公誼。

說明：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6條規定：輸出檢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檢疫。經檢疫認為無動物傳染病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嫌疑並發給證明書後，始得輸出：

(一)在輸入國需要輸出國之檢疫證明書者。

(二)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國際檢疫上有必要者。

二、本分局核發「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即依據前揭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6條規定辦理；是以，業者如擬向本分局申請核發「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應提出輸入國之要求，不能僅憑申請人之要求辦理。如輸入國要求輸出之動物產品應檢附輸出國政府簽發之證明書(Certificate；證明書是何名稱無涉其效力)，而該證明書涉及以下條件之一者，本分局可配合核發「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

(一)證明書應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Animal Quarantine Authority)核發。

(二)證明書之內容，涉及國內或擬出口動物產品之相關動物疫病證明事項。

(三)證明書應由輸出國官方獸醫師(Official Veterinarian)簽署。



- 三、如輸入國所要求之證明事項有涉及非防檢局業務職掌者，輸出人於向防檢局各分局提出申請時，應檢附由該證明事項主管機關出具得以證明該事項之證明文件，各分局始得據以於「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加註該證明事項。例如證明事項涉及食品衛生者，輸出人應檢附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涉及產品來源證明者，則須檢附產業主管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 四、如「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之內容及核發方式，係輸入國與我國經雙邊諮商所議定者，則依雙邊諮商之議定結果辦理。
- 五、檢附動植物產品出口證明文件核發資訊參考表供參（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您好，本局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非屬輸入國應施動植物檢疫品目之貨品，將停止受理輸出動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核發申請。如您仍有申辦我國官方出口證明文件之需求，可參閱下表，逕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感謝您的配合！

敬祝
身體健康 事事順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敬啟

動植物產品出口證明文件核發資訊參考表

文件名稱	證明事項	核發機關	每件收費	申辦天數	洽詢電話及備註
外銷食品衛生證明 Sanitary Certificate (經加工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具)	證明加工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容器具之食品加工廠製造該產品符合我國食品衛生規範。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7,300 元	39 個工作天	0800-676-668 詳細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食品申請作業及表單下載區
外銷水產品衛生證明 Health Certificate 或 特約檢驗證明 Certificate of Contracted Inspection	協助通過標檢局外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加工廠之登錄水產品核發外銷水產品證明文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審查費 600 元 臨場費 500 元 (檢驗費由標檢局外銷水產品登錄實驗室依檢驗項目計收)	14 天以內	0800-007-123 詳細資訊可至 驗證：標檢局網站\單一窗口\業務查詢\管理系統驗證 檢驗：標檢局網站\商品檢驗\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園地
自由銷售證明 Certificate of Free Sale (外銷飼料、飼料生產原料及寵物食品)	證明產品在原產地可自由銷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畜牧處	800 元	7 天	02-2381-2291 轉 2297
外銷食品自由銷售證明 Certificate of Free Sales and Manufacture (經加工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具)	證明加工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容器具，係於我國製造。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3,000 元	10 個工作天	0800-676-668 詳細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食品申請作業及表單下載區，另該署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自由銷售證明」申請案僅受理廠商線上申辦，網址： http://asefsc.fda.gov.tw/ 。
原產地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Origin	證明出口貨品之原產地。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 託、核准或核備之簽 發單位	250 元	視簽發單位實際作業及申請文件之齊備與否而定	02-2351-0271 0800-002-571 詳細資訊可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線上作業\原產地證明書查詢
國產魚貨來源證明文件	1. 養殖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之魚貨來源證明。 2. 養殖食用活水產動物之來源證明。 3. 我國漁船捕撈之漁獲物證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免收費	視各核發單位而定	1.02-2383-5739(養殖水產品) 2.02-2383-5764(養殖食用活水產品) 3.02-2383-5817(沿近海漁獲水產品) 4.02-2383-5863(遠洋漁獲水產品)